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946,969.6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	08*****45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

咨询联系人:张海东

咨询电话:010-84156171

传真电话:010-841561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现金管理业务。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8	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9	2025-1-29	1.90%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7	定期存款	500.00	2024-7-18	2025-1-18	未到期	1.85%	/
2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8	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9	2025-1-29	未到期	1.9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购买单位定期存款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柜台、网站和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柜台、网站和手机APP(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河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结束时间以大河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河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河财富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urainf.com	400-888-000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609671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9990104007109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650188000375770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002001012010028364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204068029200157445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399901040071092)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50020010120100283648)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分别为2,458.02元和19,839.99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独立董事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王全立先生、独立董事卜祥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推举,本次会议由Jun Xu(徐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1)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2)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3)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4)

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谭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Jun Xu(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简历详见附件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Jun Xu(徐俊)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请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宋正敏女士、黄勤兵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继续聘请陈乐奇先生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意继续聘请刘峥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邱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邱宏女士联系方式附后,其简历详见附件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8、《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朱雪莲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雪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九名):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王全立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谭丽霞女士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三名):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龚鹰女士,洪瑛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三名):卜祥瑞先生、王全立先生、洪瑛女士,卜祥瑞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贾继辉先生、谭丽霞女士、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至少为两名。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至少占两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5: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Jun Xu(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莱士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莱士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董事长。

Jun Xu(徐俊)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un Xu(徐俊)先生持有1,218,2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Jun Xu(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积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至2002年期间、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沈积慧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积慧先生持有678,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积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积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博士。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莱士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博士后,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相关工作;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莱士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莱士研发部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陆晖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晖先生持有546,5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经理,汉鼎亚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现任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7年3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会秘书。

刘峥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峥先生持有766,6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刘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正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学士。1992年加入上海莱士,曾任血浆筛选部经理、血浆部经理、综合业务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负责人。现任上海莱士质量受权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宋正敏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正敏女士持有221,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宋正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勤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2010年历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营运主管及高级产品经理职务;2010-2012年任通用电气医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市场主管;2012-2018年,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业务市场部总监;2018-2021年任杭州火石创造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除前述曾担任海尔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相关职务情况外,黄勤兵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勤兵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勤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勤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乐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FMB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起任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

陈乐奇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乐奇先生持有5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乐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乐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邱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2013年7月年起在上海莱士任职,2018年8月起任上海莱士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邱宏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宏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邱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7: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朱雪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4月加入上海莱士,先后担任财务经理、数据分析小组组长、数据及信息管理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朱雪莲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雪莲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雪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和要求。朱雪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8: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简历

谭丽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谭丽霞女士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并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本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岗位,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起担任上海莱士董事长。目前,谭丽霞女士还担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谭丽霞女士曾获“2006年度中国总会计师年度人物”、“中国十大经济女性年度人物”(2006年)、“全国优秀企业家(2013-2014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3年度、201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2015年)、“202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或奖项。

除上述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职务情况外,谭丽霞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丽霞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丽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Jun Xu(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莱士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莱士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董事长。

Jun Xu(徐俊)先生与上海莱士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Jun Xu(徐俊)先生持有1,218,200股上海莱士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Jun Xu(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全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二所九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九所一室主任、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输血科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输血科主任。现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医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亚太血型与基因组协会会长,中国输血杂志顾问。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王全立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全立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全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西班牙国籍,1981年9月出生。Amarant先生毕业于庞培法布拉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在公共卫生和生物医学研究(巴塞罗那自治大学)以及管理学(伦敦商学院;ESADE商学院;乔治城大学麦克多纳商学院)专业学习,于2007年加入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并自此在商业领域、一般事务管理以及企业和业务发展